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3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6层1617室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潘广涛先生召集和主持。

（四）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明确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融发行规模、期限及利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

1. 本次明确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融发行规模、期限及利率的议案审议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 本次发行的规模、期限符合公司目前及后期实际情况，发行实际利率按照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会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明确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融发行规模、期限及利率的公告》。

（二）关于审议《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

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审议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有利于增强公司和下属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防范、控制、化解、处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及附件。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4日